

证券代码：873469

证券简称：银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6 号和 2024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3,687,691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,752,163.8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,760,563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.00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,032,394.1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2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、蔡景旺、陈晓云、吴飞龙、曾嵘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吉安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、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向吉安巴尔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服务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1,769,911.60 元；2023 年度，公司向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白水泥，发生关联交易，金额为 42,530.97 元。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、吴飞龙、曾嵘、黄少文、吴文娟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娴、詹定东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